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达到计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未达到预期目标而导致计划失败的风险;
(四)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签订,本资管计划尚未收到入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本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莱茵生物股票。

(四)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亿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普级的合计数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利息结转份额(扣除外),本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次级份额和普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全额认购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级份额。

(五)本资管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不少于12个月),优先级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莱茵生物作为普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和次级份额的收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普通级份额而言,普通级份额放大了普通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六)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莱茵生物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莱茵生物股票的购买。

(七)以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亿元和公司2016年1月19日的收盘价11.42元/股测算,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上限约为8,756,567股(根据实际购买情况有偏差),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00%。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由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莱茵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莱茵生物公司章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
持有人	持有莱茵生物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莱茵生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任的其他人员
本资管计划	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资管计划-公司级资产	莱茵生物-普级和次级资产
本资管计划-员工级资产	莱茵生物-优先级资产
中国证监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且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文中若出现数值与各分项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制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除董事、监事外,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审核。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不超过100人,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个持有人所持有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持有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公司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占本公司工持股计划比例
1	莱茵生物	100%	276,000	15.98%
2	廖海波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50,000	6.00%
3	王健	董事	1,000,000	36.00%
4	罗国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3.60%
5	周洪滨	财务总监	90,000	3.60%
6	李元杰	监事会主席	90,000	3.60%
7	李杰	职工监事	54,000	2.16%
8	郭嘉敏	董事	45,000	1.80%
9	蔡国辉	-	135,000	6.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的最终名单、人数、出资额以实际出资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自愿参加本计划的任一持有人认购1万元的整数份股份,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持有人持有份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持有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公司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占本公司工持股计划比例
1	莱茵生物	100%	276,000	15.98%
2	廖海波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50,000	6.00%
3	王健	董事	1,000,000	36.00%
4	罗国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3.60%
5	周洪滨	财务总监	90,000	3.60%
6	李元杰	监事会主席	90,000	3.60%
7	李杰	职工监事	54,000	2.16%
8	郭嘉敏	董事	45,000	1.80%
9	蔡国辉	-	135,000	6.00%
	合计	-	2,500,000	100.0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或内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享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莱茵生物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起始日以上市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的日期为准。
2.锁定期满后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为止。
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不得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普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12个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资产管理机构
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构成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二)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持计划的;
(2)按照认购比例享有本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2)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3)按照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持有人会议以持有人代表大会形式召开,持有人代表的选取规则由持有人代表大会通过的相关制度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5.以下事项须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6.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廖海波和蔡国辉主持,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授权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四)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归属,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9)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代表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5. 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其他委员,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半数以上同意后,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记录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须经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资产管理机构、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申购和赎回的全部事宜;
(5)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若在实际履行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享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利息;

六、投资其他住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与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按首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普级的合计数与优先级的初始配比不低于1:2,存续期规模上限为1亿份,二期参与资金与利息转份额部分不受影响。
4.存续期限:本资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资管计划可展期,本资管计划实际存续期限由本资管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规定网站公告披露。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前,当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标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管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利提前结束本资管计划。
5.资管计划的分级:本资管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与资产配置顺序进行分级,分为优先级份额、次级和普级份额,优先级:次级:普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比例为66:9.25:24,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原则上不设置赎回权,存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规定网站公告提前开放赎回,为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赎回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时,则由普通级参与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和参考收益,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超出普级参考收益的余额由普级参考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而言,通过上述分配,放大了普通级参考收益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参考收益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投资其他住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与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按首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次级:普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比例为66:9.25:24,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原则上不设置赎回权,存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规定网站公告提前开放赎回,为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赎回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的,则由普通级参与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和参考收益,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超出普级参考收益的余额由普级参考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而言,通过上述分配,放大了普通级参考收益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参考收益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投资其他住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与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按首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次级:普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比例为66:9.25:24,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原则上不设置赎回权,存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规定网站公告提前开放赎回,为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赎回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的,则由普通级参与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和参考收益,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超出普级参考收益的余额由普级参考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而言,通过上述分配,放大了普通级参考收益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参考收益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投资其他住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与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按首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次级:普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比例为66:9.25:24,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原则上不设置赎回权,存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规定网站公告提前开放赎回,为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赎回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的,则由普通级参与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和参考收益,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超出普级参考收益的余额由普级参考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而言,通过上述分配,放大了普通级参考收益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参考收益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投资其他住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与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按首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次级:普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比例为66:9.25:24,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原则上不设置赎回权,存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规定网站公告提前开放赎回,为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赎回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的,则由普通级参与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级的本金和参考收益的,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份额,持有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和参考收益,则清算后的计划净资产优先分配给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超出普级参考收益的余额由普级参考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于普通级而言,通过上述分配,放大了普通级参考收益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普通级参考收益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3%/年;
4.托管费:0.05%/年;
5.业绩报酬:本资管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资管计划成立后的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分红收益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投资其他住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3.持有人因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享有。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强制转让。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1.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与财富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财富通证券资管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管计划按首期规模上限合计为10,000万份,按照66.9:25设立优先级、次级和普级,优先级:次级:普级:普通级份额的初始比例为66:9.25:24,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本资管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本资管计划原则上不设置赎回权,存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规定网站公告提前开放赎回,为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赎回退出业务。
7.投资理念:本资管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特别风险提示: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的任何时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优先级份额按照第一年6%、第二年6.2%、第三年6.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次级份额按照第一年7.8%、第二年8.0%、第三年8.2%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本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参考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参考收益的余额优先分配给普级份额持有人,本计划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参考收益的,则由普通级参与人的本金(含补仓资金)进行支付,如计划的净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和次级级的本金和参考